本期聚焦

“奶荒”来袭——

我市奶制品价涨货缺

本报记者 原文钊

近日,有网友反映,近段时间我市乳制品价格持续走高,多家商店、超市甚至在涨价的同时,出现了本地袋装奶缺货的现象。我市奶价为何持续走高?又为何常常断货?是否受到全国“奶荒”的影响?连日来,本报记者专门走访了我市各大商场、超市、奶制品企业和市畜牧部门,为消费者一探究竟。

奶制品价格一涨再涨

11 月 12 日,记者在一家超市走访时,前来给孩子购买奶制品饮料的王女士告诉记者,她的孩子今年 3 岁,家里会经常为孩子准备一些牛奶和奶制品饮料。但近段时间,各大品牌的奶制品持续涨价,有的甚至一个月涨价幅度在 10% 以上。

网友【流逝的岁月】说:“我也遇到了这样的情况,上个月给孩子买的某品牌奶制品饮料的价格是一箱 58 元,现在变成了一箱 65 元,价格涨得也太快了。本地一些袋装奶涨价速度更是惊人,从今年年初的每袋 1.5 元涨到了现在的每袋 2 元。”

一些商店、超市的老板告诉记者,奶制品涨价,他们也很无奈。就本地袋装奶而言,一年之内就涨了 3 次价,最初零售 1.5 元一袋的奶,年初进价涨了 0.2 元,零售价涨到了 1.7 元;前段时间进价又涨了 0.1 元,零售价涨到了 1.8 元;现在进价又涨了 0.2 元,零售价就涨到了 2 元。

奶源紧缺致成本上涨

部分奶制品批发价格为何多次涨价?我市某奶制品企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奶源涨价是诸多客观因素造成的,这也是奶制品企业不愿意看到的。

该负责人将我市奶源涨价大致归结为三个原因:一是今年热天时间长,很多本该在秋季分娩产奶的奶牛,夏天都流产了,导致鲜奶产量下降;二是目前市场上肉牛价格攀高,加上许多奶牛饲养散户买不起好的饲料,从而选择了饲养肉牛,有的饲养户甚至将奶牛卖肉;三是部分外地奶制品企业到我市大量抢购奶源,价格一抬再抬,使得大量奶源流失。

网友【现代农民】说:“我朋友也养了一些奶牛,现在养牛成本太高了,他们也是看谁出的价格高就把奶卖给谁,而且更愿意卖给那些用现金结账的企业。这也不能怪他们,农民挣钱也不容易啊,大家都想多挣点。”

同时,河南作为畜牧大省,近几年全国各大奶制品企业纷纷进驻我省,增加了奶源的需求量,也是导致奶价上涨、奶源紧缺的一个原因。

监管力度加大 散养户有所减少

随后,记者采访了市畜牧部门,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我国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奶牛饲养、奶制品市场的监管力度在不断加大,我市也不例外。为了保证奶制品安全,一些小的奶牛散养户逐渐被淘汰,这就暂时导致了牛奶产量的减少。“政府对奶制品企业加大了监管力度,奶制品企业自身管理机制也在不断完善,各企业收的奶源,都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所以对奶源的要求也高。即使碰到不达标的奶源,奶制品企业也绝对不敢以次充好,一概拒收。”该工作人员说,“对奶源品质要求的提高,也是导致奶源紧张的一个原因。”该工作人员表示,缓解奶源紧张是一项长期工作,作为政府部门,市场监管坚决不能放松,但可以从奶牛饲养上下功夫,倡导饲养户扩大规模,采取高标准、规模化的饲养模式,在增加奶源数量的基础上,更要保证奶源质量。

网友热议

网友【今朝有你】:奶价这样涨肯定不行,现在不仅喝奶的成本高了,而且还常常买不到。千万不能让牛奶这样的日常消费品变成奢侈品。

网友【老张来说事】: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竞争是正常的,有竞争才能产生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但是,不能将良性竞争演变为恶性竞争,这样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而且恶性竞争追加的成本,到头来还得让老百姓埋单。

网友【MASKLH】:政府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是好事,虽然奶源少了、价格高了,但是奶的质量更有保障了,老百姓喝着也放心。同时,也要加大对正规饲养户的扶持力度,早日解决奶源紧缺的问题,岂不是更好?

网友【风中舞】:总之,奶制品是日常消费食品,在高质量、保安全的前提下,还是要让奶制品市场恢复以往的秩序,让老百姓随时随地可以买到物美价廉的奶制品。

网友关注

新《旅游法》“满月” 导游服务质量是否提高

本报记者 付凯明

新《旅游法》实施已经一个多月了,经过十一旅游黄金周的考验,旅游市场强制购物等顽疾得到了改善。同时,随着旅游团费的上涨,更多网友关心的是,导游的服务质量是否有所提高。近日,记者就网友关心的问题进行了采访。

游客:态度好了,服务质量仍待提升

网友【苹果粉丝】经常到各地旅游,国庆节期间再次报团去北京旅游,虽然团费比之前贵了,但没有了强制购物和自费项目,且玩儿的时间增多了,心理特别舒服。

刚刚旅游回来的网友【水彩笔】说:“有些游客出去旅游,喜欢买一些小纪念品,由于到了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所以免不了问问导游,可现在导游谈‘购’色变,根本不管。所以,我觉得旅游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导游在工作中也应该更人性化一些。”

导游:压力小了 担忧多了

已有 5 年从业经历的导游【爱如潮水】告诉记者,新《旅游法》的实施,对他们来说也是好事,他们不用向旅行社缴“人头费”了。这样没有“赌团”的风险,带团的压力就小了,每趟带团都有稳定的收入,和游客的关系也融洽了。

【我的未来不是梦】也是一名导游,她说,导游和其他工作不同,没有底薪,有团带就有钱挣,现在每趟带团补助多了,但是根本不能和以前的返点和提成相比,有些旅行社又不给缴“三金”,导游到了旅游淡季就面临着“挨饿”甚至失业。

记者调查:期待互相理解

记者采访了我市一些网友,他们都一致认为,新的《旅游法》出台后,游客的权益有保障了,但是旅游的费用却大大增加了。不过,再也不用看导游的脸色行事,即使多花点钱也落个安心。

一些导游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新法的出台,很大程度上对旅游行业及导游起到了制约监督的作用,但是作为导游本身,辛苦与否不说,关键是看提成有多少。现在取消了强制购物后,明显感到收入不如以前,但是和游客之间的纠纷和矛盾确实减少了,也算清闲安心了。”

市旅游局一位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新《旅游法》实施以后,导游不用操心“加点”“进店”之类的事了,就有更多的精力去为游客服务,二者关系少了利益的牵扯,投诉自然会减少。游客所付的团费多了,对旅游服务质量的要求势必会多一些。新《旅游法》对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行业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现在刚刚实施,需要时间去适应和磨合,希望游客和导游能够互相理解。

《读网》 换个角度看新闻 更多精彩来分享

本栏目将暂定于每周五9时在焦作网(www.jzrb.com)播出。

网友声音

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引发网友热议

本报讯 (记者**刘佳**)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以及网友的植树、护绿、爱花意识,激发广大市民以及网友热爱焦作、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热情,从 12 月份开始,我市将开展市树市花评选活动。据了解,此次评选活动按照市民广泛参与、专家推荐与群众评选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此消息一经焦作网《焦作关注》栏目公布,网友们便纷纷建言献策。

网友【天琪】:我推荐枫树为市树。咱们可以效仿武汉的樱花节,每逢金秋时节就举办枫树节,推动焦作旅游发展。

网友【罐头小桃】:我推荐怀菊花为市花。怀菊花作为焦作“四大怀药”之一,早已家喻户晓,既有药用价值,又有观赏价值,完全符合市花标准。

网友【小佳】:要说市树,我喜欢银杏树,扇子样的树叶很漂亮。

网友【蜜茶】:银杏树在焦作不适合生长,而枫树是北方树种,易生长,有道是“霜叶红于二月花”,我支持枫树为市树。如果在南水北调工程大面积种植枫树,绿水红叶将成为焦作这座宜居城市的亮点。

亲爱的网友,你心目中认为能代表焦作形象的市树和市花分别是什么,欢迎登录焦作网《焦作关注》栏目进行回复,还可以向市树、市花评选组委会进行推荐。

链接: 1984 年 9 月 29 日,焦作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月季花为我市市花的决议》。1984 年,我市举办首届月季花展。此后,我市几乎每年都要举办 3 次花展,一直持续到上世纪 90 年代。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月季的引进和培养,曾在我市风靡一时,并享誉全国。那时,五彩缤纷的月季摆在街道旁、公园里,花香留在很多市民的记忆中。

网友心声

每一个生命都需要我们共同呵护

网友【九月】:前几天晚上回家,走到市解放西路玻璃球附近时,突然发现路边躺着一个人,也不知道他躺了多久,偶尔经过的路人即便停两步也很快离开了。没细想,我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可能他们联系了救护车,不一会儿,救护车就将这个人拉走了。望着警灯闪动在夜色里远去,心想着等他醒来,看到的不是漆黑、冰冷的大街,而是守着他的家人,多好!

记者点评:还记得那次,老爸一人在街上突然脑中风摇摇晃晃,有热心的人拿板凳让他坐下休息,也有路过的陌生人帮他拨打 120 并联系家人,我们心中始终充满着感激。当生命需要被守护时,我们能成为别人生命短暂的守护者,这种力量就是我从很多的好心人身上传承到的。当需要我们勇敢伸出援手时,没有了那么多乱七八糟纠结的念头,也没有带着可怜的同情心躲避救助生命的羞愧,心中只有守护后的平安和踏实。希望这种守护生命的力量,能像火炬般在我们每个人身上传承下去,点亮寒冷的冬夜。

本报记者 陈 婷

市工商局紧扣“四字”加强督查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谢仲达**)今年年初以来,市工商局以督查问责为手段,抓重点、守原则,积极推进督查工作深入开展,在规范执法、服务发展、转变作风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有效推进了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

凸显一个“新”字。为创新督查工作思路,该局采用“不打招呼、不搞陪同、事后告知”的方式,实现由被动型督查向主动型督查转变;除电话督办、邮件催办外,更加注重现场核查,实现由文字督查向现场督查转变;对于各专项工作的开展不只是在总结时才进行督查,而是对专项工作的每个阶段、步骤进行随机督查,实现由阶段性督查向动态型督查转变;明确机关各股室对所开展的相关工作都有督促催办的责任,各项督查工作都要有分管领导、相关股室与督查队一同进行督查,实现由单一型督查向联合型督查转变,不断提高督查工作水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突出督查重点,凸显一个“重”字。该局围绕中央“八项规定”和“工商禁令”的落实,“三抓一促”活动和“刹三风”活动的开展,结合规范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财务管理权和监督权等进行督查,大力督查政策落实不到位、市场监管不力、服务效能不高等问题,突出各级领导关心、媒体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消除以权谋私、以照谋私、以案谋私的现象,加大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让干部自觉抵制腐败浪费,自觉转变工作作风。

恪守督查原则,凸显一个“正”字。在督查过程中,该局按照公平公正、一视同仁的原则,查实情,讲真话,敢碰硬,动真格,对发现的问题一查到底,对违纪违规的干部一究到底,及时问责,督促整改到位。该局敢于真督查的做法,增强了干部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促进了规范化管理。

注重督查实效,凸显一个“实”字。该局将督查工作作为推进全局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的“助推器”和“强化剂”,全面提升督查工作效能。在业务发展方面,做到工作开展有部署、有落实、有总结,工作整改有方案、有督办、有成效;做到表彰有文件,督查有通报,奖惩有依据,增强督查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在内部管理方面,从会议纪律、规范着装、考勤签到、请销假程序等方面加以规定,以健全制度为基础,以规范通畅为目的,达到高效务实。今年年初以来,该局共下发情况通报 13 份、督查通报 24 份、督办通报 1 份、表彰通报 1 份。

市工商局 协助企业跨省打假

本报讯 (记者**朱传胜**)近日,市工商局在四川省成都市新区成功捣毁一个假冒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黄河牌工程轮胎的销售窝点,为企业挽回 10 万元经济损失。

10 月 30 日,市工商局接到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打来的电话,反映四川省成都市周边的流通市场上有人假冒该公司产品进行销售。接到举报后,该局高度重视,立即将举报移交给市工商局经检支队负责查处,并要求迅速开展行动,将企业损失降到最低。

市工商局经检支队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案情进行了初步分析,并及时与成都市工商局取得了联系。落实情况后,该局经检支队当天就作出部署,委派两名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代表组成打假小组,一道赴四川成都进行打假维权。

10 月 31 日,维权小组一到四川成都,就请求当地工商部门协同查处。在当地工商部门的通力配合下,打假小组很快就锁定了成都新区轮胎市场里的一个目标。11 月 2 日,在成都新区工商局 4 名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打假小组在成都新区轮胎市场一家 300 平方米的个体商店内,一举查处了待售的黄河牌工程轮胎 20 条,总货值 10 万元。风神公司技术代表经过鉴定,该批轮胎为假冒产品,随后,对该个体商店进行了查封,将假冒风神轮胎封存,并展开立案调查。据调查,该个体商店经营者为男性,山东籍,属于无照经营。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修武县工商局 锁定消费热点 开辟“绿色维权”通道

本报讯 (通讯员**贾正军**)中原红盾市场巡查集中行动开展以来,修武县工商局把在市场巡查中发现的消费纠纷问题进行了梳理、归类,围绕当前消费纠纷调解难度较大的汽车消费、团购消费和预付式消费三大热点,开辟“绿色维权”通道,提升维权效率。

针对汽车消费纠纷数量不断攀升和消费调解难度较大的实际情况,该局在辖区几家大的汽车 4S 店成立了汽车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由技术专家、12315 指挥中心、消协等相关人员组成专业汽车纠纷调解专家组,为汽车消费纠纷疑难案例作出及时、客观、公正的评判和解决方案。针对当前热门的网上团购消费,该局成立了团购网络维权处理中心,指导团购网开设网上维权栏目,开辟团购网站与工商消费维权的“直通车”,进一步延伸工商维权终端。该局还采取行政执法、行政指导、消费教育等手段,使企业制定合法合理的章程和购卡须知,完善退换卡等客服制度。同时,聘请行业协会、律师以及各行业的专业人员为兼职调解员,组建维权帮忙团,进行“点对点”的调解维权。

博爱县工商局 专项整治违法户外广告

本报讯 (通讯员**陈秋芬**)近日,博爱县工商局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清理整顿违法户外广告专项行动。

该局以城区主干道、繁华地段以及农村乡镇政府所在地为重点地段,全面开展清理检查工作,对未经审批擅自发布、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内容不违法的广告,限其在一定的时间内补办手续;对擅自变更画面、内容涉嫌虚假宣传的房地产、医疗广告则重拳整治、立案查处。

为规范户外广告发布行为,该局指导督促广告经营单位完善广告登记制度和广告审查员制度,对制作、发布的广告内容严格审查。在户外广告审批环节上,该局要求负责审批人员严格对户外广告发布单位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广告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及时告知整改建议;对未经审批擅自发布户外广告以及擅自改变审批内容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

入冬以来,消费者对电暖器、电热毯等取暖设备需求增大。近日,中站工商分局针对电暖器、电热毯等冬季取暖设备进行了集中检查,严厉查处“三无”电取暖设备,指导经营者严格查验商品是否具有合格证明和其他强制标志,打击虚假宣传和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李 娟 摄

高新工商分局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张丹**)连日来,高新工商分局组织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该分局要求,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同志要带头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不断提升应对形势、研究问题、解决矛盾、推动改革的能力;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列出专题,系统学习并开展专题讨论;结合政风行风建设和绩效考核目标任务,联系思想作风和岗位职责,检查“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查不出问题不放过、不解决问题不放过。

孟州市工商局 开展打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行动

本报讯 (记者**朱传胜**)近日,孟州市工商局对辖区户外广告牌匾、电子字幕,报纸、网络、电视等媒体以及交通工具广告等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利用广告资讯信息进行非法集资的,进行了依法查处。

此次排查的内容包括:一是以投资咨询、贷款中介、资金周转、信用担保、典当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信用贷款、低息或无息贷款内容的广告资讯信息;二是以代客理财、委托理财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承诺保底、快速回报、无风险、高收益内容的理财广告资讯信息;三是以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债券发行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承诺高息回报内容的投资广告资讯信息;四是以销售产品或电子产品、委托经营电子商铺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保本、无风险、回购、返租、转让内容的营销广告资讯信息;五是以销售房地产、产权式商铺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内容的地产广告资讯信息;六是以造林、种植、养殖、庄园开发、项目开发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固定回报、保本付息、集资或变相集资内容的招商广告资讯信息;七是投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金互助社、投资类企业的业务介绍、宣传画、宣传单与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相符的含有“投资收益”、“回报”等明示或暗示保证收益的资讯信息。

市场卫士

焦作市工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第 835 期